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资金用途：在德国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辆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加快德国新能源电动车基地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改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的假设时间调整导致的财务指标测算变化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中环投资以现金方式按照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 100%。中环投资已与公司签署了《非

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中环投资，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

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总投资额为 11.39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84.31 亿元，汇率按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率中间价的 1: 7.4044 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差额部分企业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结束后，中环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主要股东和共同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6】627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商委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2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向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公司已与土地出让方签署了土地购买意向书，目前正在着手签署正式买卖合同。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1
一、概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1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9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9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
（五）发行对象.....	20
（六）限售期.....	20
（七）募集资金投向.....	20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
（十）上市地点.....	2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3
一、中环投资.....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3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24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4
（五）中环投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24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24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4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25
（九）穿透核查.....	2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5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5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6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6
(五) 违约责任条款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2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8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9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3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变动情况	35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35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35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6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37
(一)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37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37
(三) 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8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39
一、产业链拓展的风险	39
二、海外经营管理的风险	39
三、产能消化风险	39
四、短期技术依赖风险	39
五、零部件采购风险	40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0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40
八、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41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1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1
十一、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41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42
十三、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风险	42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43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44
(一) 制定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45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45
(三) 回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46
(四) 附则	4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7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7
(二)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47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8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49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49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52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7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7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7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2
(一)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62
(二) 提升管理水平	63
(三) 加强技术创新	63
(四)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63
(五)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63
(六)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4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6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投资	指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
德国埃贝斯乐	指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
五洲龙	指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卡威	指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新能源	指	长春市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达思灵	指	苏州达思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京威	指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EFA-S	指	德国斯图加特电动车有限公司（Elektro Fahrzeuge-Stuttgart GmbH），李璟瑜持有其 75% 的股权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EV	指	纯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和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额、预期收益等相关数据，已按2016年8月12日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7.4044 进行折算，相关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的结果。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7月3日（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鲍丽娜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号码：010-60279917

邮政编码：1026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ijing-wkw.com>

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开发铝合金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政策背景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模块化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

计能力。公司已实现塑料及金属辊压复合挤出、复合注塑、型材挤出、铝合金氧化、喷漆、喷粉等全系列高品质的材料成型和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精而全”的大集成，形成铝合金、不锈钢、冷轧及镀锌钢板、塑料和橡胶等涵盖主流基材的汽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规模化供应能力，是国内乘用车装饰系统零部件应用材质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璟瑜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宁波京威和 EFA-S 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并与投资企业合作初步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德国建立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项目主要为面向高端客户市场，打造高端电动汽车。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依托德国汽车行业先进的制造资源研发、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开拓国际国内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公司创造价值。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可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与德国发表《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联合公报中指出，中德双方将促进在汽车、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建立能源和环境合作伙伴关系，加强能源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政策交流，推动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与应用示范。加强双方环保、循环经济、节能合作及在上述领域的经贸合作。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化金融服务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进行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2013 年 4 月，德国政府正式提出“工业 4.0”概念，围绕智能工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三大主题，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顺应“工业 4.0”概念的要求。

2014年11月18日，中国与德国发表《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行动纲要中指出，中德双方应加强新能源汽车投放市场的合作，要继续加大政府对电动汽车研发、市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扶持。依托中德电动汽车战略平台，改善中德电动汽车领域的交流和沟通，在所有重要方面和应用领域制定共同战略。双方应加强电动汽车战略平台和平台内议题的合作。给予企业平等享受电动汽车国家扶持和优惠的待遇，并在国家规章、标准制订中加强协调，继续深化中德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标准合作。行动纲要中还提出，中德双方要加强在“工业4.0”方面的合作，致力于开展包含电动汽车在内的未来领域的合作。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6年3月17日，新华社发布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并以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几大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建立产能合作项目库，推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区。加快拓展多双边产能合作机制，积极与发达国家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建立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商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和对接机制。完善财税、金融、保险、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等服务支撑体系。

2016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提出15项重点创新任务，包括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先进核能技术创新、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先进储能技术创新、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等。同时明确了我国能源技术革命“两步走”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我国能源产业进入世界能源技术强国行列。

2016年5月18日，德国联邦内阁通过电动汽车鼓励政策，政策规定从2016年5月起，购买纯电动汽车的个人或企业、机构可在政府网站上申请4,000欧元补贴，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买主可获得3,000欧元补贴。此外，从2016年1月起已购买电动汽车的车主，将享受十年的免收车辆税待遇。

2017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鼓励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以及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汽车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推动建立汽车产业海外发展联盟，整合国内外资源，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

2017年6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指出要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世界各地已经有不少国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在不久的将来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以及柴油车。法国计划从2040年开始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到2050年实现碳平衡；挪威的四个主要政党一致同意从2025年起禁止燃油汽车销售；汽车工业强国德国也于2016年投票通过了“投票通过后禁售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提案；荷兰从2025年开始禁止在本国销售传统的汽油和柴油汽车，确保2025年销售和上路的车仅是以电池或者氢燃料驱动的零排放汽车；印度到2030年全面停止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销售。2017年9月，中国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披露，工信部已经开始研究中国燃油车的退出时间表，而且《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要求和激励各企业改善传统汽车节能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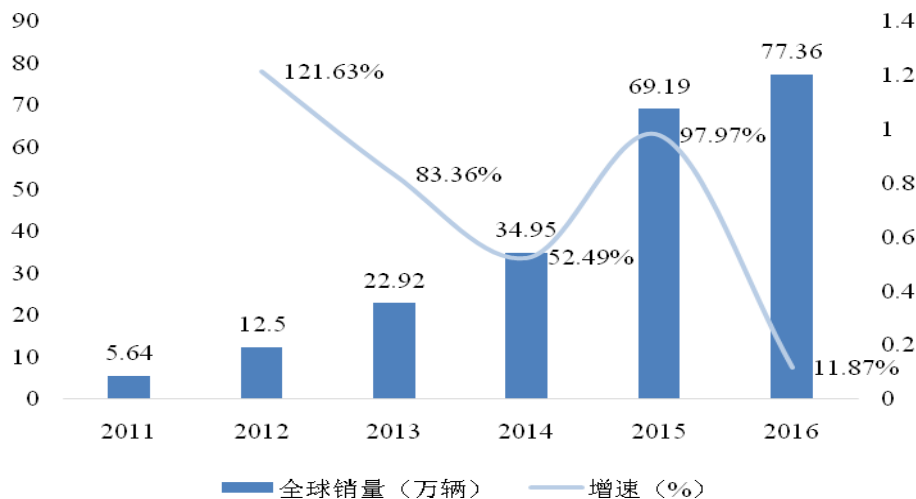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69.19万辆，同比增长97.97%。201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77.36万辆，其中中国销量50.70万辆，占

比 65.50%，2017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44.98 万辆，其中中国销量 19.5 万辆，占比 4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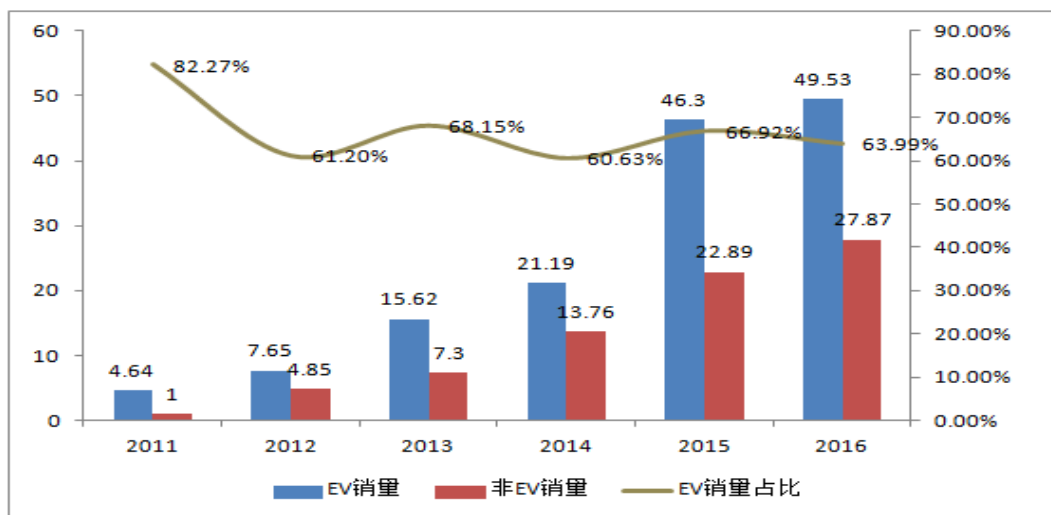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InsideEVS等

从产品结构来看，EV 占据市场主流，2015 年 EV 销量达到 46.3 万辆，占比达到 67%，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EV 销量达到 49.53 万辆，占比达到 64%，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但是仍为市场主流选择。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InsideEVS等，赛迪顾问整理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好的主要国家与地区中，中国市场的增长速度较快，2016年销量达到50.70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的比重为65.50%，2017年1-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9.5万辆，同比增长14.4%。2016年度，欧盟国家

中，挪威、荷兰、德国、法国、瑞士、英国等市场销量均出现大幅增长。美国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约36%，实现销量15.71万辆。

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国家纷纷制定了其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其中，中国提出在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200万辆，保有量超500万辆；德国提出在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00万辆，2030年达到500万辆；法国提出在2020年前累计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0万辆；韩国提出在2020年电动车普及到达10%（约200万辆）。

（2）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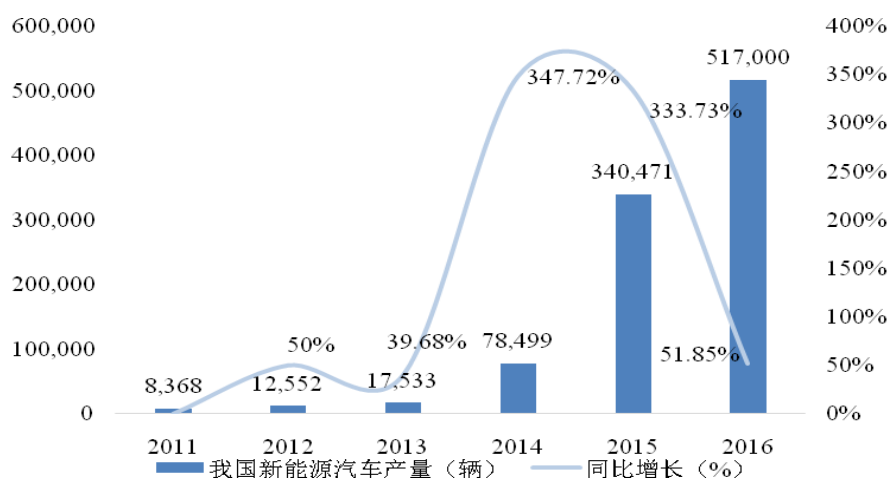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近两年来产销量快速增长。2016年全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为2011年全年产销量的60倍左右。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年度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辆)	同比增长 (%)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辆)	同比增长 (%)
2011	8,368	—	8,159	—
2012	12,552	50.00	12,791	56.77
2013	17,533	39.68	17,642	37.93
2014	78,499	347.72	74,763	323.78
2015	340,471	333.73	331,092	342.86
2016	517,000	51.85	507,000	53.13
2017年1-6月	212,000	19.70	195,000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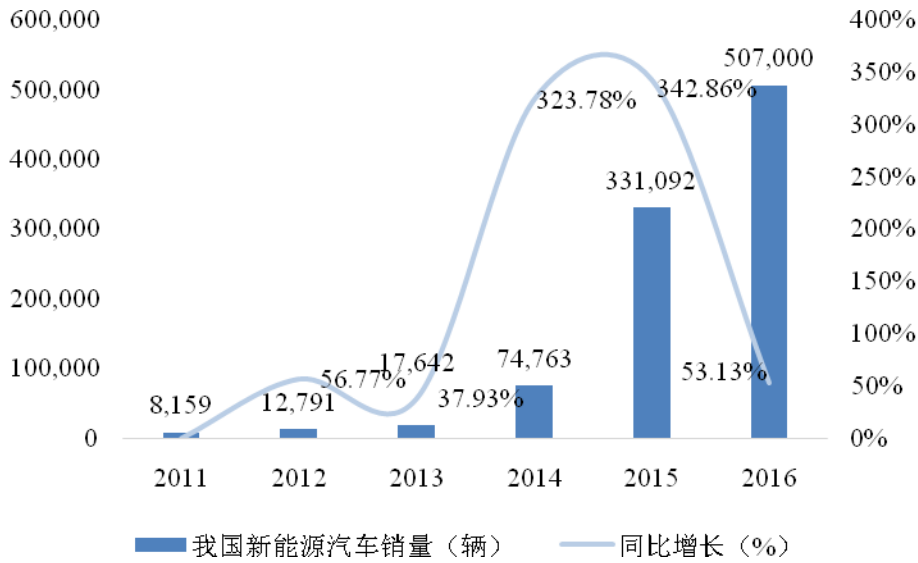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以上数据可知，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17.65 万辆，同比增长 51.85%；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17.59 万辆，同比增长了 53.13%。2017 年 1—6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1.2 万辆和 19.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7% 和 14.4%。

综上所述，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应国家汽车企业“走出去”整合国内外资源，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顺应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及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实现销量 34.95 万辆，2015 年实现销量 69.19 万辆，2016 年实现销量 77.36 万辆，近几年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

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璟瑜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宁波京威和 EFA-S 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并与投资企业合作初步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公司依托德国汽车行业先进的制造资源研发、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开拓国际国内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公司创造价值。

2、响应国家政策，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传统汽车电动化改造的方式制造，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动汽车，缺乏生产高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我国若要在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方面走向国际前列，首先要突破技术壁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端电动汽车采用正向开发模式，依托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及德国政府推出的“工业 4.0”概念，设计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掌握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技术，有利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3、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世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负面影响和问题。据统计，全球大气污染物的 42% 来自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的 25% 来自汽车。汽车尾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其排放物成分超过 100 种，其中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化物、铅、苯及悬浮物。面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公司秉承的节能环保理念，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

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环投资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环投资持有公司 45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中环投资，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中环投资以现金方式按照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 100%。中环投资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中环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总投资额为 11.39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84.31 亿元，汇率按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率中间价的 1: 7.4044 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差额部分企业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

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中环投资，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环投资和德国埃贝斯乐分别持有公司 450,000,000 和 378,000,000.00 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30.00%和 25.20%，双方通过协议约定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所以公司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以下将中环投资和德国埃贝斯乐界定为“主要股东”）。

李璟瑜、张志瑾夫妇合计持有中环投资 100%的股权；德国麦尔家族控制德国威卡威集团 100%的股权，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持有德国埃贝斯乐 82.75%的股份，即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李璟瑜、张志瑾夫妇和德国麦尔家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若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环投资、德国埃贝斯乐分别持有公司 41.67%和 21.00%的股份。李璟瑜、张志瑾夫妇通过中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67%的股份，德国麦尔家族通过德国埃贝斯乐间接持有公司 21.00%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中环投资。

中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环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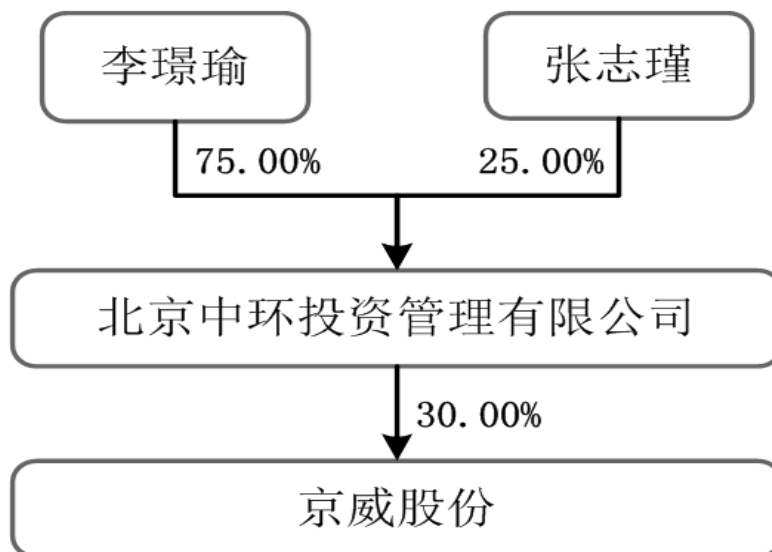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5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和出租工业用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出租工业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中环投资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出租工业用房业务。中环投资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环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7-6-30/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21,786.44	229,156.46
负债总额	612.04	-1.81
所有者权益	221,174.40	229,158.26
营业收入	632.45	311.04
净利润	15,778.37	12,783.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中环投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中环投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中环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与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环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环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九）穿透核查

中环投资的出资人为李璟瑜和张志瑾，共计 2 名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数量为 2 人。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环投资签订了《认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环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价。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对价支付：乙方同意在《认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的专项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将被退回给乙方。

5、锁定期：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认购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该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该协议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1）该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2）该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该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该协议要求交付认购价款。该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该协议，或在该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该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4、该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总投资额为 11.39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84.31 亿元，汇率按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 1: 7.4044 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差额部分企业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德国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装配车间，配套建设车身物流区、总装物流区、试车场、办公楼、停车场、能源中心等辅助工程，用于开发和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本次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

2、项目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德国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德国。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准备，预计到 2020 年开始投产。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6】627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商委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259 号的《企

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向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公司已与土地出让方签署了土地购买意向书，目前正在着手签署正式买卖合同。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

阶段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时间	2016.06-2017.12	2018.01-2018.12	2019.01-2019.12
完成项目进度	1、取得政府相关批文； 2、完成土地购置； 3、厂房设计； 4、建设手续办理； 5、启动招工； 6、车型开发。	1、供应商调研； 2、设备调研； 3、工程建设； 4、设备定制。	1、设备安装和调试； 2、生产线的调试； 3、试生产； 4、确认供应商体系； 5、员工培训及完善组织结构。

4、项目投资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843,116.91 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 年半，建成后第 3 年完全达产，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约 33.7 亿元，综合来看，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实现销量 34.95 万辆，2015 年实现销量 69.19 万辆，2016 年实现销量 77.36 万辆。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璟瑜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宁波京威和 EFA-S 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并与投资企业合作初步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公司依托德国汽车行业先进的制造资源研发、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开拓国际国内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公司创造价值。

2、响应国家政策，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传统汽车电动化改造的方式制造，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动汽车，缺乏生产高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我国若要在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方面走向国际前列，首先要突破技术壁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端电动汽车采用正向开发模式，依托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及德国政府推出的“工业 4.0”概念，设计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掌握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技术，有利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3、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世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负面影响和问题。据统计，全球大气污染物的 42% 来自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的 25% 来自汽车。汽车尾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其排放物成分超过 100 种，其中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化物、铅、苯及悬浮物。面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公司秉承的节能环保理念，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传统燃油车逐步退场，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世界各地已经有不少国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在不久的将来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以及柴油车。法国计划从 2040 年开始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到 2050 年实现碳平衡；挪威的四个主要政党一致同意从 2025 年起禁止燃油汽车销售；汽车工业强

国德国也于 2016 年投票通过了“投票通过年后禁售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提案；荷兰从 2025 年开始禁止在本国销售传统的汽油和柴油汽车，确保 2025 年销售和上路的车仅是以电池或者氢燃料驱动的零排放汽车；印度到 2030 年全面停止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销售。2017 年 9 月，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披露，工信部已经开始研究中国燃油车退出时间表，而且《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要求和激励各企业改善传统汽车节能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世界各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共同举措，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前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

2、德国良好的工业基础和汽车工业基础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兴起，发达工业国的制造业面临低工资国家的竞争压力，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开始将制造业转移到低工资国家，将经济增长的重心放到金融等服务行业，造成产业“空心化”。而德国政府、工业界和产业工会却在坚持发展制造业方面高度一致，并通过技术创新使德国制造业的产品进一步呈现出专、精、特、高等特征。

德国是汽车工业强国，汽车工业是德国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在技术最先进、利润最高的高端乘用车世界市场上，德国的三大品牌（宝马、奔驰和奥迪）占据了 70% 的高端车世界市场份额。德国汽车工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研发机制、制造模式等方面都有很多成功经验。在研发方面，德国汽车业始终将追求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基点，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虚拟制造、研发外包、国际合作研发来提高研发的效率。德国汽车业先进的制造模式体现在实施精益制造、确保整车的误差范围和零配件质量的稳定、通过全球制造来降低生产成本上。

因此，德国在汽车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产品定位，有利于生产出高端产品。

3、德国具有高质量且数量众多的汽车研发和技术人才

德国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工业强国，工业产品和服务由于技术精湛、质量上乘具有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德国的工程教育对工程师的培养有

其独到之处。在世界工程教育领域内，德国工程教育和工程师培养模式被公认为是两大成功模式之一，成为世界各国效法的典范。

德国七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源于汽车工业。德国汽车研发人员数量庞大，目前，德国汽车企业研发人员占全国科技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11%。

因此，德国高质量且数量众多的汽车研发、技术人才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同时由于稳定的人才供给，能够降低人力成本。

4、德国汽车工业配套产业优势

质量稳定的零配件是确保汽车制造这个系统工程走向成功的第一个核心因素，是生产出品质与性能卓越的汽车的基础。这里的“稳定”并不是指一味地追求质量的绝对高峰，而是保证零部件的质量不会随着批量生产而改变。即便是追求产品差异化、个性化的今天，只要是同一批产品，其技术参数就必须保持同一，而且质量必须保证稳定。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创新型、稳定性对它发展影响重大，而博世、德尔福和大陆的技术优势和系统配套能力保证了德国汽车工业高质量的要求。

同时，为了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德国汽车公司不断缩小自身做事范围和减少自己的工作量，将产品研发设计外包，由此培育了一批有实力的汽车设计公司。如设计公司爱达克提供整车、变型车、部件及其工业生产装备从研发到项目管理的完整的一条龙服务，其不但开发汽车，同时还提供与设计制造相配套的车身焊装、汽车总装的全套生产装备，曾为奔驰在不莱梅建造焊装厂提供交钥匙项目服务，设计了劳斯莱斯幻影、保时捷卡宴等著名的豪华车型。

因此，德国完善且可靠的配套产业链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和高质量的产品品质。

5、具有综合的成本优势

（1）土地成本优势。本项目拟在德国购买募投项目工业用地，根据签订的土地认购意向书，土地成本折合人民币约 59.24 元/平米。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中国 40 个主要城市工业用地成交 4,200 宗，成交面积 18,957.78 万平方米，成交总价 8,550,441.73 万元，平均价格为 451 元每平方米。¹远高于德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wind 整理

国土地成本。另外，德国还有州政府、联邦政府和欧盟三层投资补贴，投资一亿欧元补贴合计约为总额的 11.5%，所以目前在德国新建工厂具有明显的土地成本优势。

（2）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德国汽车技术工程师人才丰富，人才供给非常稳定，人才流动性效小，专业技能培训投入低，人工的费用相对稳定。反观国内的市场，近年来由于互联网企业、上市公司等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工程师的需求快速增长，优秀的工程师供给非常紧张，人员的流动率和人力成本都非常高。

（3）高端零部件来源优势。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高端新能源汽车，而目前高端车的很多高端零部件的原产地都在德国。未来随着项目产能的不断扩张，高端零部件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可以大幅降低，供货周期也会有有效的缩短。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德国实施在土地、人力以及零部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

6、能够弱化生产资质对企业的掣肘

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资质进行严格管理。2015 年之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需要传统汽车生产资质，所有车型正式生产前需要进入公告，纳入统一的产品目录管理。2015 年以来，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领域，出台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鼓励具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资质申请。但资质获取的资金成本、时间成本等仍然非常高。

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要求及目录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备注
2009 年 6 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确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需要资质，符合相关产品要求
2015 年 6 月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德国强调对车辆上市前的质量检测，为市场新入者提供更多机会。目前德国针对汽车采取的是严格车辆检测制度，对于新生产车在批量生产前，企业将新车的技术性能参数和国家认可授权的新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送到德国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由其组织有关官员和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审查、评审合格后，方可允许生产和投入市场。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德国实施不存在前置准入限制，能够减少前

置审批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7、中外合资合作的经验优势

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上市公司，公司体制灵活，拥有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中外合资合作经验。母公司中环投资在 2002 年与德国埃贝斯乐公司进行合资创建京威股份，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典范，拥有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中外合资合作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德国，公司也可以发挥其德方股东优势，与德国合作进行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的合作方式，成为我国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者。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6】627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商委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2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向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公司已与土地出让方签署了土地购买意向书，目前正在着手签署正式买卖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德国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进军正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因此公司的业务将在未来由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及未来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的投入运行，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资产占比将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订，公司亦将根据需要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公司章程》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中环投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有所变化，一方面将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另一方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若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环投资、德国埃贝斯乐分别持有公司 41.67% 和 21.00% 的股份，李璟瑜、张志瑾夫妇仍通过中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67% 的股份，德国麦尔家族通过德国埃贝斯乐间接持有公司 2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对未来盈利能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1、收入和利润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待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领域盈利模式成熟稳定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随着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将出现，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德龙汽车将在德国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端新能源汽车。在高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中，德龙汽车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拟进行全球化采购。虽然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为装饰条和行李架，并且其所生产的产品在德国市场上拥有一定市场份额，但市场上诸如 SAPA（萨博集团）和 DURA（德韧汽车）等公司均能提供与德国埃贝斯乐及其关联方同等品质的类似产品。未来德龙汽车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拟使用的装饰条供应比较充足。并且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不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承诺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仍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德龙汽车将不会从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德国埃贝斯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德国埃贝斯乐的实际控制人麦尔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业务、铝合金材料及铝合金型材挤出业务，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和铝合金型材挤出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同业关系。但京威有限设立以前，德方业务没有进入中国市场。京威有限设立后，根据当时签署的合资协议，德方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其所需的铝合金型材和少量的汽车零部件的辅助部件外，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境内其他企业销售铝合金型材和汽车零部件。目前，德方业务仍集中在除俄罗斯外的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发行人的业务集中在中国，少量向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双方虽然同业，但市场完全不重合，因此，发行人与德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璟瑜先生持有 EFA-S 75%的股权，为 EFA-S 的实际控制人。EFA-S 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改装电动车，属于对汽车的升级和改造产业。而本次募投项目定位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两者在产品功能定位、工艺流程、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此外，EFA-S 实际控制人李璟瑜出具承诺，在德龙汽车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将受让 EFA-S 的股权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对该股权予以清算注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 EFA-S 构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1.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资产负债结构也将趋于更加合理，抵御风险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产业链拓展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德国实施高端新能源车生产项目，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步骤。虽然公司已通过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和宁波京威等国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布局新能源“三电”系统，开始涉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但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时间仍较短，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市场及经营模式等方面经验有限。如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经营模式等方面不能及时开拓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产业链拓展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德国，募投项目建设、募投公司的经营以及募投产品的研发均受到德国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德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中德关系友好，且中德通过《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中德合作行动纲要》等文件的签署，大力加强了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但由于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差异，仍然存在未来德国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公司将面临境外项目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三、产能消化风险

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高端新能源汽车逐渐被大众接受，且在所有新能源车辆中的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也制定了较为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国内外一些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诸如特斯拉等如果未来扩大产能或通过研发生产获取了明显的技术、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四、短期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达思灵和宁波京威等企业进入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有了一定的经验，

但公司尚不具备独立开发新能源整车的能力。尽管公司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打造自主研发团队，但公司仍会与汽车设计公司合作，短期内将依靠汽车设计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如果出现公司与汽车设计公司不能顺利合作且不能尽快找到其他替代汽车设计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技术依赖风险。

五、零部件采购风险

在整车制造行业中，整车企业通常根据新车型的需要向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定制化的零部件。大型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多年发展，一般均与部分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新车型零部件的及时供应以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本募投项目拟通过建立募投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因募投公司成立年限较短且市场知名度不高，公司可能面临无稳定合作供应商和零部件采购价格较高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优秀的企业进入。国外市场中，奥迪计划 2025 年左右完成新能源汽车销量三分之一的占比目标；戴姆勒公司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奔驰纯电动汽车国产化；宝马预计将在 2025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销量 15%-25%的占比目标；沃尔沃宣布自 2019 年起推出的所有新车都将是纯电动或混合动力车型。国内市场中，前途汽车将从 2018 年实现每年 5000 辆左右的量产规模，2019 年达到 5 万辆；蔚来汽车预计 2017 年底上市首款批量生产的电动乘用车；东风公司计划 2020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 30 万辆以上；一汽集团预计“十三五”期间投放 19 款新能源汽车等。

若未来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满足行业技术更新的要求，大力开拓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无法完成预定销售目标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开发、生产运营地点均在德国，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主要

涉及欧元等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尽管募投项目在德国当地设立、运营，其利润水平并不受欧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影响，但在合并报表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八、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有所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在短期内有一定幅度下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4,611.71 万元、75,228.33 万元、94,362.77 万元和 86,03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5%、10.95%、10.53%和 8.7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0%、20.80%、19.61%和 32.68%。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5.17 次、5.68 次和 2.92 次，应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一、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72,228.77 万元、95,569.10 万元、118,592.66 万元和 127,68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6%、

30.42%、32.85%和 36.20%，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为公司需保障及时供应而维持一定量的最低安全库存。虽然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销售，相应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2%、30.54%、30.15%和 27.93%，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整车厂产品价格下降、上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和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增加等几方面影响。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采取通过技术工艺上的改进以提高产品合格率；通过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进口原材料、外购件的深度国产化以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措施来抵消可能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三、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风险

人工成本走高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18%、17%和 16%，直接人工成本近几年虽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司存在人工成本走高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

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回报规划”）。

（一）制定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计划，制定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的较低值为准）。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和资产投资等）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0%以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回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附则

1、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备注
2014 年	22,500.00	43,040.79	52.28%	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22,500.00	45,349.01	49.62%	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26,250.00	63,545.18	41.31%	已实施完毕
合计	71,250.00	151,934.98	46.90%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点	未分配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109,159.44
2015年12月31日	129,474.14
2016年12月31日	166,314.35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包括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对 2016 年度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会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

3、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

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前提和相关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000.00	150,000.0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假设 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190.6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08,540.59	1,008,5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38	0.38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39	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1.76%	11.76%
假设 2：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45.18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14,895.11	1,014,89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42	0.42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43	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2.98%	12.98%
假设 3：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899.69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21,249.62	1,021,24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47	0.47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47	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4.18%	14.18%
假设 4：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254.2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27,604.14	1,027,60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51	0.51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52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5.37%	15.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可能

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实现销量 34.95 万辆，2015 年实现销量 69.19 万辆，2016 年实现销量 77.36 万辆，近几年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璟瑜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宁波京威和 EFA-S 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并与投资企业合作初步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公司依托德国汽车行业先进的制造资源研发、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开拓国际国内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公司创造价值。

2、响应国家政策，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传统汽车电动化改造的方式制造，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动汽车，缺乏生产高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我国若要在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方面走向国际前列，首先要突破技术壁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端电动汽车采用正向开发模式，依托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资源，及德国政府推

出的“工业 4.0”概念，设计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掌握德国汽车工业先进的制造技术，有利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3、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世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负面影响和问题。据统计，全球大气污染物的 42% 来自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的 25% 来自汽车。汽车尾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其排放物成分超过 100 种，其中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化物、铅、苯及悬浮物。面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公司秉承的节能环保理念，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传统燃油车逐步退场，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世界各地已经有不少国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在不远的将来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以及柴油车。法国计划从 2040 年开始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到 2050 年实现碳平衡；挪威的四个主要政党一致同意从 2025 年起禁止燃油汽车销售；汽车工业强国德国也于 2016 年投票通过了“投票通过后禁售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提案；荷兰从 2025 年开始禁止在本国销售传统的汽油和柴油汽车，确保 2025 年销售和上路的车仅是以电池或者氢燃料驱动的零排放汽车；印度到 2030 年全面停止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销售。2017 年 9 月，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披露，工信部已经开始研究中国燃油车退出时间表，而且《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要求和激励各企业改善传统汽车节能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世界各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共同举措，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前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

2、德国良好的工业基础和汽车工业基础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兴起，发达工业国的制造业面临低工资国家的竞争压力，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开始将制造业转移到低工资国家，将经济增长的重心放到金融等服务行业，造成产业“空心化”。而德国政府、工业界和产业工会却在坚持发展制造业方面高度一致，并通过技术创新使德国制造业的产品进一步呈现出专、精、特、高等特征。

德国是汽车工业强国，汽车工业是德国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在技术最先进、利润最高的高端乘用车世界市场上，德国的三大品牌（宝马、奔驰和奥迪）占据了 70% 的高端车世界市场份额。德国汽车工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研发机制、制造模式等方面都有很多成功经验。在研发方面，德国汽车业始终将追求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基点，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虚拟制造、研发外包、国际合作研发来提高研发的效率。德国汽车业先进的制造模式体现在实施精益制造、确保整车的误差范围和零配件质量的稳定、通过全球制造来降低生产成本上。

因此，德国在汽车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产品定位，有利于生产出高端产品。

3、德国具有高质量且数量众多的汽车研发和技术人才

德国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工业强国，工业产品和服务由于技术精湛、质量上乘具有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德国的工程教育对工程师的培养有其独到之处。在世界工程教育领域内，德国工程教育和工程师培养模式被公认为是两大成功模式之一，成为世界各国效法的典范。

德国七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源于汽车工业。德国汽车研发人员数量庞大，目前，德国汽车企业研发人员占全国科技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11%。

因此，德国高质量且数量众多的汽车研发、技术人才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同时由于稳定的人才供给，能够降低人力成本。

4、德国汽车工业配套产业优势

质量稳定的零配件是确保汽车制造这个系统工程走向成功的第一个核心因素，是生产出品质与性能卓越的汽车的基础。这里的“稳定”并不是指一味地追求质量的绝对高峰，而是保证零部件的质量不会随着批量生产而改变。即便是追求

产品差异化、个性化的今天，只要是同一批产品，其技术参数就必须保持同一，而且质量必须保证稳定。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创新型、稳定性对它发展影响重大，而博世、德尔福和大陆的技术优势和系统配套能力保证了德国汽车工业高质量的要求。

同时，为了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德国汽车公司不断缩小自身做事范围和减少自己的工作量，将产品研发设计外包，由此培育了一批有实力的汽车设计公司。如设计公司爱达克提供整车、变型车、部件及其工业生产装备从研发到项目管理的完整的一条龙服务，其不但开发汽车，同时还提供与设计制造相配套的车身焊装、汽车总装的全套生产装备，曾为奔驰在不莱梅建造焊装厂提供交钥匙项目服务，设计了劳斯莱斯幻影、保时捷卡宴等著名的豪华车型。

因此，德国完善且可靠的配套产业链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和高质量的产品品质。

5、具有综合的成本优势

（1）土地成本优势。本项目拟在德国购买募投项目工业用地，根据签订的土地认购意向书，土地成本折合人民币约 59.24 元/平米。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中国 40 个主要城市工业用地成交 4,200 宗，成交面积 18,957.78 万平方米，成交总价 8,550,441.73 万元，平均价格为 451 元每平方米。¹远高于德国土地成本。另外，德国还有州政府、联邦政府和欧盟三层投资补贴，投资一亿欧元补贴合计约为总额的 11.5%，所以目前在德国新建工厂具有明显的土地成本优势。

（2）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德国汽车技术工程师人才丰富，人才供给非常稳定，人才流动性效小，专业技能培训投入低，人工的费用相对稳定。反观国内的市场，近年来由于互联网企业、上市公司等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工程师的需求快速增长，优秀的工程师供给非常紧张，人员的流动率和人力成本都非常高。

（3）高端零部件来源优势。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高端新能源汽车，而目前高端车的很多高端零部件的原产地都在德国。未来随着项目产能的不断扩张，高端零部件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可以大幅降低，供货周期也会有效的缩短。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wind 整理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德国实施在土地、人力以及零部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

6、能够弱化生产资质对企业的掣肘

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资质进行严格管理。2015 年之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需要传统汽车生产资质，所有车型正式生产前需要进入公告，纳入统一的产品目录管理。2015 年以来，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领域，出台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鼓励具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资质申请。但资质获取的资金成本、时间成本等仍然非常高。

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要求及目录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备注
2009 年 6 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确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需要资质，符合相关产品要求
2015 年 6 月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德国强调对车辆上市前的质量检测，为市场新入者提供更多机会。目前德国针对汽车采取的是严格车辆检测制度，对于新生产车在批量生产前，企业将新车的技术性能参数和国家认可授权的新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送到德国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由其组织有关官员和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审查、评审合格后，方可允许生产和投入市场。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德国实施不存在前置准入限制，能够减少前置审批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7、中外合资合作的经验优势

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上市公司，公司体制灵活，拥有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中外合资合作经验。母公司中环投资在 2002 年与德国埃贝斯乐公司进行合资创建京威股份，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典范，拥有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中外合资合作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德国，公司也可以发挥其德方股东优势，与德国合作进行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的合作方式，成为我国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者。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同时基于产品定位和德国在汽车制造方面的品质优势、人才优势和整体配套优势，并综合考虑了经济性、准入限制和公司过往与德国的合作经历，项目的论证是可行的且谨慎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德国高端电动车研发生产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由德国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中高端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等产品和服务，与国内十余家一线主流整车企业长期合作，如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一汽丰田等。公司曾参与奥迪 A6L、宝马新 5 系、奔驰 E 级、东风雪铁龙 B53、长安福特 CD345 等车型装饰件的加长开发设计工作，参与一汽奔腾 C301、中华骏捷、奇瑞高端车型 B21 等整车装饰件的方案设计、同步开发设计等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与国内一流主流整车企业的合作，了解汽车产业链的分工协作关系，进一步掌握汽车整车企业的运作模式。

公司已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五洲龙、江苏卡威、达思灵、宁波京威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并通过与投资企业的合作研发，初步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契机，依托德国汽车工业完善且优秀的产业链资源和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方面的资源布局，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快速发展和为股东创造价值而作出的重要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汽车工业是德国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德国七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源于汽车工业。德国汽车行业十分重视研发人员的开发培养，专业人才一般要经过及其严格的训练（包括高等教育机构基本的开发和企业或研究所实战操作、承担项目、开发新产品）以维持和提高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德国双原制职业教育为汽车行业输送了大量高水准的技术人才，通过将学校理论培养和企业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广泛参与的前提下，学生的培训能力与生产精密结合，提高了学习的目的性，有助于加快投入工作，形成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的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是德国汽车工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德国拥有丰富和高质量的汽车研发和技术人才，供给稳定，为公司高端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供了一个稳定的人力资源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以德国本地化人才为主，采取公司上级总部内部调配和社会招聘的方式招聘人才。在研发及制造上，与德国针对高端汽车的专业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合作，同时在德国招聘 1,300 人左右的专业团队，依托德国汽车研发与制造领域的资源优势，聘请具备研发能力或制造能力的员工。公司在项目运行的过程中，按照需求逐步扩大职工队伍。同时，公司始终重视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团队管理经验。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德国实施，有利于汽车研发和技术人才的选择和储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璟瑜通过投资投资布局“三电”系统，积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方面形成自身独特的技术储备。

A、五洲龙

公司投资的五洲龙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客车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拥有混合动力控制系统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对动力电池使用和维护等方面最有运营经验的企业之一，其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大项目，多次承担国家“863”新能源汽车研究项目和多次参与国家新能源汽车准入、国家财政补贴标准、市公交充电标准的倡导与制订。五洲龙最近推出的

F1 未来客车采用“氢燃料堆+磷酸铁锂电池（功率型）”组合技术路线，一次加满氢气只需 5 分钟，可以续驶 430 公里，充分展示了其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方面的核心优势。因此，五洲龙在控制系统和动力电池等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设计自主的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系统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B、达思灵

公司投资的达思灵是国际上独家专业开发、生产新型高效、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动力直流发电机——双凸极直流励磁发电机的企业，应用这一新型直流发电机技术首先开发、生产的系列车载增程动力系统总成（“增程器”），具有优化的控制能力和功能，性价比高、系统可靠、工作噪声低等特点。因此，达思灵在增程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设计自主的新能源混合动力系统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和经验。

C、EFA-S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 EFA-S 主要业务是将传统的燃油车改装成电动车，为德国电动车改装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其客户主要有梅赛德斯-奔驰、UPS 等，主要产品有奔驰 sprinter city 35 微型客车改装、UPS 物流车改装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完成对 EFA-S 的收购，从而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因此，EFA-S 在新能源汽车的控制系统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将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D、江苏卡威

公司投资的江苏卡威于 2013 年从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始转型成为汽车整车企业，陆续研发和生产出客车、物流车、皮卡、SUV 等系列产品的燃油车型和新能源车型。江苏卡威一方面能够为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领域提供生产制造和管理方面的经验，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其设立了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较好的研发平台，能够共同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并能够提供实验场地。

E、宁波京威

公司投资的宁波京威由京威股份与香港正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共同设立，主要研发生产钛酸锂电池。正道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全球设有多家附属机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的开发、

生产及其它相关业务。正道集团所掌握的钛酸锂快充电池具有高安全性、高功率、长寿命、工作温度区间宽以及快冲快放等优点，可以被广泛地使用在各种电动车上。因此，与正道集团合作成立宁波京威，在电池技术和电控系统上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上述投资和与投资企业合作研发，初步形成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核心“三电”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布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2) 与全球知名汽车服务公司深度合作，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

随着汽车产业链分工不断深化，市场上形成了一批知名的专业汽车服务公司，其提供的服务以深入到汽车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整车开发设计、汽车底盘功能调校、品牌定位设计和产品推广、生产线设计及建造管理、汽车部件大集成设计及制造（除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轮胎以外的其他部件集成）、营销管理咨询及执行推动、采购供应链管理以及执行全套生产设备以及从生产开始到结束期间的生产优化服务等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与知名汽车设计公司深度合作的方式，依托汽车设计公司的专业技术支持，进行样车的设计、研发，以及后续的制造工程设计直至顺利投产。同时，将与汽车设计公司签订协议，在研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实施和投产过程中，将与知名汽车服务公司深度合作，依托其技术和服务能力支持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形成独特品牌。

3) 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经营经验为公司顺利在德国设立基地并集成德国先进制造资源提供了有利支撑。公司将在德国设立自己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合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中高端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等产品和服务，与国内十余家国内一线主流整车企业的长期合作，如：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一汽丰田等。公司曾参与奥迪 A6L、宝马新 5 系、奔驰 E 级、东风雪铁龙 B53、长安福特 CD345 等车型装饰件的加长开发设计工作，参与一汽奔腾 C301、中华骏捷、奇瑞高端车型 B21 等

整车装饰件的方案设计、同步开发设计等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

德国子公司正式设立后将成立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与设计公司深度合作学习并吸收整车设计开发技术，另一方面将形成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因此，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经营经验以及将组建的研发团队能够为公司新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1) 传统燃油车逐步退场，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

世界各地已经有不少国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在不远的将来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以及柴油车。

传统燃油车逐步退场，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世界各地已经有不少国家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在不远的将来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以及柴油车。法国计划从 2040 年开始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到 2050 年实现碳平衡；挪威的四个主要政党一致同意从 2025 年起禁止燃油汽车销售；汽车工业强国德国也于 2016 年投票通过了“2030 年后禁售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提案；荷兰从 2025 年开始禁止在本国销售传统的汽油和柴油汽车，确保 2025 年销售和上路的车仅是以电池或者氢燃料驱动的零排放汽车；印度到 2030 年全面停止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销售。2017 年 9 月，中国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披露，工信部已经开始研究中国燃油车的退出时间表，而且《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要求和激励各企业改善传统汽车节能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2) 市场对新能源高端汽车供给有限，公司打造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

本次募投项目为研发生产高端新能源汽车，主要针对高端客户群体，市场定位为高端新能源汽车中性价比较高的品牌。由于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未来以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的趋势不可阻挡，高端客户群体面临着由高端传统汽车向高端新能源汽车的替换过程。但目前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很小，高端客户对高端新能源汽车的选择面有限，所以公司将面向全球高端客户打造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再加之公司为中德合资企业，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及运营，公司将面向全球市场，满足全球市场高端客户对新能源汽车

的需求。

新能源高端车型渗透率逐年上升，对传统高端车的替代性进一步增强。从近几年全球汽车市场发展状况来看，2011年至2016年，传统高端车在传统车中的比例基本维持在2.6%左右，市场比较稳定。2011年至2016年，新能源高端车在新能源车中的占比增长较快，由2011年的0.64%上涨至近年的10%以上，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新能源高端车对传统高端车的渗透率逐年上涨，从2011年的0.02%上涨至2015年的7.34%，2016年新能源高端车的渗透率较2015年有较大增长。预计未来新能源高端车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上涨，其对于传统高端车的替代性进一步增强。传统高端车和新能源高端车销量占比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传统高端车销量/传统车销量	2.79%	2.69%	2.71%	2.81%	2.53%	2.28%
新能源高端车/新能源车销量	0.64%	2.63%	10.52%	13.20%	10.32%	19.83%
新能源高端车/传统高端车销量	0.02%	0.15%	1.04%	1.87%	3.19%	7.34%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位在高端新能源汽车，一方面符合汽车行业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车转型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符合市场对高端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态势良好，主营业务平稳发展，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市场竞争地位

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在巩固及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开拓并提升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三）加强技术创新

对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增强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充实项目相关的人才、技术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秉承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同步提升。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